

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



51.43

**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陈汉章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书号:6004·416 定价:~~0.49~~元

0.50

目 录

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7
第一编 总 则	8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保护	8
(第一条——第六条)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9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节 公民	9
(第七条——第十七条)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组织	11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 代理	11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 法律行为	14
(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章 债的担保	17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章 债的当事人的变更	19
(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第七章 债的消灭	21
(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7
(第一百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九章 若干概念的定义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二编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	3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需要的满足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32
第二章	个人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32
第三章	个人共有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34
第三编	住宅、其他场所和地段的个 人使用	38
第一章	住宅的个人使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38
第二章	其他居住场所的个人使用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48
第三章	非居住场所的个人使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49
第四章	地段的个人使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49
第四编	劳 务	55
第一章	提供劳务的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八条)	55
第二章	商店里的买卖 (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六条)	59
第三章	物品租用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二条)	63
第四章	物品定制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65
第五章	物品的修理和加工 (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三条)	69

第六章	办理公民事务的劳务	71
	(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九条)	
第七章	提供临时居住场所的劳务	74
	(第三百条——第三百零六条)	
第八章	运输劳务	75
	(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二十条)	
第一节	旅客运送	75
	(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十一条)	
第二节	货物运送	76
	(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十八条)	
第三节	一般规定	78
	(第三百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	
第九章	律师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	79
	(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四条)	
第十章	货币业务方面的劳务	80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一节	存款	80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四十条)	
第二节	借贷	83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十一章	保险	84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三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4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八条)	
第二节	保险合同	85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六十二条)	
第三节	财产保险	89
	(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七十条)	
第四节	人身保险	90
	(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六条)	
第五节	损害责任保险	92
	(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三条)	

第五编 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3

第一章 民事帮助 …… 93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九条)

第二章 其他合同 …… 94

(第三百九十条——第四百十一条)

第一节 提供独家住宅中的住房 …… 94

(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二节 提供部分住房 …… 95

(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六条)

第三节 提供不动产供临时使用 …… 96

(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第四节 买卖、交换和赠与 …… 97

(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零九条)

第五节 委托 …… 99

(第四百十条——第四百十一条)

第三章 公开悬赏征求 …… 99

(第四百十二条——第四百十四条)

第六编 损害和不当得利的责任 ……101

第一章 对致人损害和不当得利的危险的预防 ……101

(第四百十五条——第四百十九条)

第二章 损害的责任 ……102

(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五十条)

第一节 一般责任 ……102

(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

第二节 特别责任 ……103

(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七条)

第三节 赔偿损害的一般规定 ……106

(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五十条)

第三章 不当得利的责任 ……109

(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九条)

第七编	公民个人所有财产的继承	112
第一章	遗产的取得	112
	(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七十二条)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14
	(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五条)	
第三章	遗嘱继承	115
	(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八十条)	
第四章	继承的证明和遗产的分割	116
	(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四条)	
第五章	适当继承人的权利的保护	117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七条)	
第八编	附 则	119
第一章	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	119
	(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七条)	
第二章	过渡性条款和附则	121
	(第四百九十八条——第五百十条)	

目 录

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7
第一编 总 则	8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保护	8
(第一条——第六条)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9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节 公民	9
(第七条——第十七条)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组织	11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 代理	11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 法律行为	14
(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章 债的担保	17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章 债的当事人的变更	19
(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第七章 债的消灭	21
(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7
(第一百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九章 若干概念的定义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二编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	3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需要的满足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32
第二章	个人财产	32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三章	个人共有财产	34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三编	住宅、其他场所和地段的个 人使用	38
第一章	住宅的个人使用	38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章	其他居住场所的个人使用	48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三章	非居住场所的个人使用	49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四章	地段的个人使用	49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四编	劳 务	55
第一章	提供劳务的一般规定	55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章	商店里的买卖	59
	(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三章	物品租用	63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四章	物品定制	65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第五章	物品的修理和加工	69
	(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三条)	

第六章	办理公民事务的劳务	71
	(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九条)	
第七章	提供临时居住场所的劳务	74
	(第三百条——第三百零六条)	
第八章	运输劳务	75
	(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二十条)	
第一节	旅客运送	75
	(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十一条)	
第二节	货物运送	76
	(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十八条)	
第三节	一般规定	78
	(第三百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	
第九章	律师组织提供的法律帮助	79
	(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四条)	
第十章	货币业务方面的劳务	80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一节	存款	80
	(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四十条)	
第二节	借贷	83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四条)	
第十一章	保险	84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三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4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八条)	
第二节	保险合同	85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六十二条)	
第三节	财产保险	89
	(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七十条)	
第四节	人身保险	90
	(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六条)	
第五节	损害责任保险	92
	(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三条)	

第五编 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3

第一章 民事帮助 93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九条)

第二章 其他合同 94
(第三百九十条——第四百十一条)

第一节 提供独家住宅中的住房 94
(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三条)

第二节 提供部分住房 95
(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六条)

第三节 提供不动产供临时使用 96
(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第四节 买卖、交换和赠与 97
(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零九条)

第五节 委托 99
(第四百十条——第四百十一条)

第三章 公开悬赏征求 99
(第四百十二条——第四百十四条)

第六编 损害和不当得利的责任101

第一章 对致人损害和不当得利的危险的预防 ...101
(第四百十五条——第四百十九条)

第二章 损害的责任102
(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五十条)

第一节 一般责任102
(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

第二节 特别责任103
(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七条)

第三节 赔偿损害的一般规定106
(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五十条)

第三章 不当得利的责任109
(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九条)

第七编	公民个人所有财产的继承	112
第一章	遗产的取得	112
	(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七十二条)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14
	(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五条)	
第三章	遗嘱继承	115
	(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八十条)	
第四章	继承的证明和遗产的分割	116
	(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四条)	
第五章	适当继承人的权利的保护	117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七条)	
第八编	附 则	119
第一章	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	119
	(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七条)	
第二章	过渡性条款和附则	121
	(第四百九十八条——第五百十条)	

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里，规定了社会和个人全面发展的主要方向。这就提供了基础，以便把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方面和个人需要方面的关系综合起来并相互联系起来进行新的调整。

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实行计划指导，在生产领导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充分满足全社会的利益，是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的基础，需要由经济法典依据先前在这方面通过的法规实行新的调整。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系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满足全体公民物质与文化需要的程度，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于每一个公民说来，则首先取决于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贡献。

民法典的出发点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和社会与公民利益的和谐一致。它规定个人所有制是公有制所派生的，并把它看作是满足公民个人需要的一项重要手段来加以保护。

民法典的主要任务是对公民和组织在满足物质与文化需要方面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定和明确化，这些权利的行使在符合社会利益的时候给予保护，促进民事法律关系中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坚定不移的遵守。

民法典的各项规定旨在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克服人们意识里的旧时代残余，从而有助于

创设变社会主义关系为共产主义关系的前提。

据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会议通过如下的法律。

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一）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

（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是满足公民个人需要的源泉；全面发展、巩固和保护这种所有制，是每一个人的义务。

（三）满足公民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的保证，首先是依照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给予的报酬；另一个保证是依照社会的可能性，考虑需求对社会的重要程度，对社会基金实行免费分配。

（四）保证满足公民的物质与文化需要，首先是各社会主义组织的任务；公民参加领导这些组织的活动，并监督它们履行所担负的任务。

（五）从民事法律关系中不仅产生参加者相互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也产生他们对社会的权利和义务。

（六）行使民事法律关系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规则。

（七）任何人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以损害社会或公民的利益，任何人也不得通过这种途径获利。

（八）对于民法典的各项规定，必须依照这些原则加以适用和解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保护

第一条 在满足物质与文化需要方面，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发生民事法律关系。这些关系首先由民法典调整。

第二条 1.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于法律行为或者法律规定发生这种关系的其它事实。

2.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各参加者占有平等的地位。

第三条 国家机关，其中包括国民委员会、法院，以及担负国家机关职能的其他机关，应当注视使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威胁和不受侵犯，在参加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时候，首先依照协议进行解决。

第四条 权利受到他人侵犯或者受到侵犯威胁的时候，可以向主管机关请求保护。如果法律没有另外的规定，法院就是这种机关。

第五条 明显侵犯权利的结果使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规则遭到破坏的时候，可以向地方国民委员会请求保护。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规则的遵守，地方国民委员会可以先行禁止对权利的侵犯或者命令排除侵犯。但这并不剥夺向法院请求保护的权力。

第六条 权利有遭到侵犯的直接危险的时候，利害关

系人可以用适当的行为防止这种威胁。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第一节 公 民

第七条 1.公民的权利能力在出生的时候发生。胎儿如果活着出生，也具有权利能力。

2.权利能力因死亡而终止。在不可能依照规定程序证明死亡的时候，法院用其他方式查明死亡事实后，可以宣告公民死亡。法院考虑全部情况也可以把失踪的公民宣告死亡。

第八条 1.公民从成年的时候起完全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

2.年满十八岁为成年。不满这个年龄而已经结婚的，也认为成年。在婚姻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时候，不丧失因结婚而取得的成年资格。

第九条 未成年人只能实施性质上与未成年人的智力和道德成熟程度相称的、与年龄相当的法律行为。

第十条 1.公民因患非临时性的精神病而根本不能实施法律行为的，法院可以认定他是无行为能力的人。

2.公民因患非临时性的精神病，或者由于过度嗜酒、服用麻醉剂或毒物而只能实施某些法律行为的时候，法院可以限制他的行为能力，规定他处理自己事务的限度。

3.在剥夺人的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根据变化或

者消失的时候，法院可以撤销以前采取的决定。

人 身 的 保 护

第十一条 公民对于自己的人身，其中包括生命和健康、名誉、以及自己的姓名和个人性质的意见，享有取得保护的权利。

第十二条 1.有关公民或他的个人性质意见的私人文件、肖像、风景照片或录音，只有取得他本人的许可才能加以利用。

2.为了职务上的目的根据法律利用私人文件、肖像、风景照片或录音的时候，不需要取得许可。

3.为了科学和艺术上的目的，以及为了报刊、影片、广播和电视报导，对于肖像、风景照片和录音，也可以用适当方式不经公民本人的许可而加以利用。但是这种利用不得与公民的合法权益相抵触。

第十三条 公民还有权请求制止对他的人身保护权的非法侵犯，并消除这种侵犯的后果。法院也可以作出适当满足这种请求的决定。

第十四条 如果对公民人身的侵犯涉及他在公共组织中的活动，关于保护公民人身的请求可以由这种组织提出。

第十五条 1.公民死亡以后，请求保护他的人身的权利属于配偶和子女，没有配偶和子女的，属于父母。

2.发生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侵犯行为的时候，这种权利也属于组织。